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自由是您赐给人类永恒的礼物，从不夺去。因着自由我们才能成为人，也唯有在自由中，我们才能产生对真理与良善的真正情感；主在人的自由中作工，并通过自由使人回转，从而实现人里面真理与良善的一切结合，因而实现人的一切改造和重生。这个真理告诉我们，务必要尊重别人的自由意志，不可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人。而对自由最具破坏性的，是自我之爱和从这爱中涌出的控制欲。求主使我们不断警醒、反思，摆脱自我之爱及其邪恶，就像爱护眼中的瞳仁那样爱护自由意志。阿们！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NJHD 分享-自由 2

2876. 由于若不在自由之中，就没有人能被改造，所以就表象而言，人的自由永远不会被夺走。事实上，这是一条永恒的律法，即：每个人在内层方面，也就是在其情感和思维方面都要处于自由之中，以便对良善和真理的情感能植入他。

2881. 如果人能通过强迫被改造，那么整个宇宙就不会有任何不得救的人，或说没有一个不得救的灵魂了，因为对主来说，再没有强迫人惧怕祂、敬拜祂，事实上可以说去爱祂更容易的了，并且祂可用的手段不计其数。但由于被迫所行的不与人结合，从而变成他自己的，所以强迫任何人对主来说是绝对陌生的，或最不可能的。只要一个人陷入争战，或成为战斗教会的成员，表面上看，似乎是主强迫那人，因此他没有任何自由，因为那时，他不断与爱自己和爱世界，因而与他生来所进入并在其中长大的自由争战；结果，刚才所提到的那种表象就出现了，即他似乎缺乏自由。然而，在他得胜的争战

中，他所拥有的自由比试探之外的还要大；但这种自由来源于主，而非他自己，尽管看似他自己的。

3145. “卸了骆驼”表示那些将要提供服务的事物的自由。“卸”是指使自由；“骆驼”是指总体记忆知识或事实，因而是指将要提供服务的事物。真实情况是这样：没有自由，真理永远不可能在属世人中产生任何东西，也永远不可能从那里被召唤出来进入理性人，并在理性人中与良善结合。所有这些过程都在自由的状态下发生，因为正是对来自良善的真理的情感产生自由，或者说使它们自由。除非我们出于对真理的情感，因而在自由中学习真理，否则真理不会扎根于心智，更不会朝心智的内层上升，并在那里变成信。一切改造都在自由中实现，一切自由都伴随着情感；主将人保持在自由中，以便他可以貌似出于自己和自己的东西拥有对真理和良善的情感，从而重生。

4031. “只是在后聚集起来的羊群眼前不插枝子”表示强迫的事物。“先聚集起来”表示自发或自由的事物。由此明显可知，“后聚集起来”表示强迫或不自由的事物。这一点也可从以下事实明显可知：此处没有像论及先聚集起来的羊群那样提到“发热”；因为“发热”表示情感，在这种情况下表示一种强烈的渴望。凡非始于情感的，都不是自发的或自由的，自发或自由的一切事物皆与人的情感或爱一致。这一点同样从原文中这个词的衍生意义明显看出来，即意思是缺乏；因为若缺乏强烈的渴望，一切自由的感觉就会停止；在这种情况下所行的，可以说不是自由的，最终可以说是强迫的。

从前面所引用的章节可以看出，真理与良善的一切结合，因而一切改造和重生都是在自由中实现的，也就是说，都是自发的结果。所以，若缺乏自由，也就是通过强迫，真理与良善的结合，因而重生是不可能实现的。至于何为

自由及其来源，那里论述了人的自由。凡在推理关于主的圣治，人的得救，许多人的永恒诅咒时没有意识到真理与良善的结合，或使这些成为自己的，因而重生若不在人的自由状态下，是不可能实现的人就将自己投入纯粹的阴暗中，因而陷入严重的错误。因为他以为，主若愿意，就能拯救每个人，并且通过无数方法来这样做，如通过神迹，死人复活，直接启示，让天使将世人从邪恶中拉回来并强力将他们驱入良善，通过人被引入并悔改所在的许多状态，以及其它许多方法。

殊不知，所有这些方法都包含强迫，没有人能通过强迫被改造。因为凡强迫人的事物都不会赋予他任何情感；或即便它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它能赋予一种情感，它也会将自己弯向对邪恶的情感。诚然，它似乎流入，也的确注入了某种神性事物；但当此人的状态发生改变时，他又回到先前的情感，即邪恶与虚假中；这时，神圣事物便与邪恶并虚假结合，沦为亵渎，然后就具有诸如将他引入最糟糕地狱这样的性质。因为此人首先承认和相信，也拥有对神圣之物的情感，但后来又否认，甚至厌恶它。亵渎者指的是那些曾发自内心承认，后来又否认的人，而不是那些没有发自内心承认的人。因此，如今不再发生明显的神迹，只发生一些不太明显或不引人注目的神迹，这些神迹具有这样的性质：它们不会强力激发神圣感，或夺走人的自由。这就是为何死人不再复活，为何没有人通过直接的启示，或通过天使远离罪恶，或简单的使用武力被引向良善。

主在人的自由中作工，并通过自由使他回转。因为一切自由都属于他的爱或情感，因而属于他的意愿。若人不在自由中接受良善与真理，这良善与真理就不可能归给他，或变成他自己的。因为对人来说，凡被迫的事，都不是他

的，而是属于进行强迫之人的，哪怕这事是他所做的，他也不是凭自己做的。表面上看，有时人似乎被迫向善，如在试探和属灵的争战中，但这时他所拥有的自由比其它任何时候都要大。当人强迫自己行善时，似乎他也是被迫行善；但自我强迫是一回事，被（别人）强迫则是另一回事。对任何人来说，自我强迫是出于他里面的自由，而被（别人）强迫则不是出于自由。既然如此，那么明显可知，那些推理主的圣治、人的得救，许多人的永恒诅咒，却不知道主通过自由，绝非通过强迫作工之人陷入何等的阴暗，因而陷入何等的错误。因为具有神圣性质的事若不是自由地被接受，强迫是危险的。

8700. “因为这事对你太重”表这事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不符合真正的秩序。

“这事太重”是指这事是不可能的。“这事太重”在此表示这事是不可能的，这一点从前文明显看出来，即“他和这跟他在一起的百姓，都必疲惫”，以此表示已被植入的真理就会灭亡；这一点也可从下文明显看出来，即“你独自一人做不了”，以及后来“你若行这事，你就能站得住”，以此表示若不作出改变，是不可能的。

这事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不符合真正的秩序；其原因在于，在来世，凡符合秩序的事都是可能的，凡不符合秩序的事都是不可能的。从主发出的神性真理才是那构成秩序，并且是秩序本身的。因此，凡符合神性真理的，都符合秩序，是可能的；凡违反神性真理的，都违反秩序，是不可能的。举几个例子有助于清楚说明这是真的。按照秩序，过着良善生活的人会得救，过着邪恶生活的人会被定罪。因此，过着良善生活的人被送入地狱，过着邪恶生活的人被提入天堂是不可能的。地狱里的人蒙主的纯粹怜悯从地狱被带到天堂并得救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拯救每个人的，是他们活在世上时对主怜悯的

接受。那些在世上接受它的人在来世向主的怜悯敞开，因为在那里他们拥有接受它的能力。把它赋予其他人，并且随意赋予所有人，只要他们有信，进而相信他们已经从罪中洁净，是不可能的，因为这违反真正的秩序，也就是违反作为秩序的神性。

按照秩序，信与仁在自由中，而非强迫之下被植入；在自由中被植入的信与仁能持久，但它们若在强迫之下被植入，则不持久。原因在于，当它们在自由中被植入时，或说凡在自由中所行的，都被灌输到人的情感中，从而被灌输到他的意愿中，由此变成他自己的；但它们若在强迫之下被植入，或说凡在强迫之下所行的，则不会。因此，人得救是不可能的，除非他因生在恶中，故可以自由地作恶或不作恶。当他在这种自由中自动停止邪恶时，对真理和良善的情感就被灌输进来，这赋予他接受属于信和仁的洞察力，因为自由属于情感。由此明显可知，一个人在强迫之下是不可能得救的；如果这是可能的，那么世界上所有人都会得救。

按照秩序，在来世，所有人都照着他们在世上为自己所获得的生活而形成不同的社群；恶人与恶人在一起生活，善人与善人在一起生活。因此，恶人与善人在一起是不可能的；陷入邪恶的人处于良善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良善与邪恶是对立面，一个毁灭另一个。由此也明显可知，地狱里的人是不可能得救的；因此，单凭怜悯得救，无论一个人过着怎样的生活，是不可能的。那些在地狱备受折磨的人将那里的折磨归因于神性，说神性若愿意，就能拿走他们所受的折磨，因为祂是全能的；但祂不愿意，所以祂是他们所受折磨的原因或说为此负责。他们说，凡有能力却不愿意的人就是原因，或说要为此负责。但拿走这些折磨是不可能的，因为这违反秩序。事实上，如果它们真

的被拿走，恶人就会起来攻击善人，还会征服天使本身并摧毁天堂。但神性只意愿良善，即意愿善人的幸福，想要这些折磨，仅仅因为它们能约束，同时纠正恶人。由于这就是目的，是神性之爱和怜悯本身的目的，所以拿走地狱里的人所受的折磨是不可能的。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违反秩序的一切事都是不可能的，无论对那些不知道天堂奥秘的人来说，它看似多么有可能。

2877. 每当主在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植入对真理的情感和对良善的情感时，他就会在自由中充满或内化真理、实行良善，因为他出于情感行事。如前所述，凡出于情感所行的，都构成自由；在这种情况下，信之真理便与仁之良善结合。除非一个人在他所思所愿的一切事上都拥有自由，否则主永远不能将思考真理和实行良善的自由植入任何人。一个人若要被改造，就必须貌似凭自己思考真理，貌似凭自己实行良善。貌似凭人的自我所做的一切事，都是在自由之中做出的。若非如此，改造或重生是根本不可能的。

2879. 主以良善流入人的至内在部分，并在那里将这良善与真理结合起来，因为两者必须植根于这至内在部分。除非一个人在其一切情感和一切思维方面从内层处于自由之中，否则他决不能经历允许良善和真理植根在他里面的变化。

2880. 在人看来，只有源于自由的东西才是他的，换句话说，是自主的。原因在于，存在于爱里面的一切情感就是他的内在生命本身；出于情感行事就是出于生命，即出于自己，因而出于自己的东西行事，或也可说，自主行事。所以为确保人能接受天堂的自我，就是天上的天使所拥有的那种自我，他被保持在自由中，并通过自由被引入真理和良善。谁都能看出，出于自由敬拜主看似出于人自己，也就是出于他的自主来敬拜；但被迫敬拜祂不是出于人

自己，而是出于某种外力，或出于某个其它源头来敬拜。因此，自由敬拜才是敬拜本身，而被迫敬拜根本不是敬拜。

10097. 平安祭或感恩祭是甘心祭，甘心祭是一个人在自由中所给出的东西。凡出于爱，因而出于意愿所行的，可以说是“自由的”；因为凡一个人所爱的，他都会意愿。主流入此人的爱，因而流入他的意愿，并使他能接受他在自由中所接受的东西；他在自由中所接受的，也会变得自由，并为他所爱，从而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由此明显可知，平安祭或甘心祭所表示的在自由中献上的敬拜是什么意思。由此也明显可知来自这些祭祀的举祭是什么意思，即这一事实：它们唯独来自主。“祭祀”表示总体上的一切敬拜；人的自由本质上属于他所爱之物。

8392. 在自由状态下所作的悔改是有效的；但在强迫状态下所作的悔改是无效的。强迫状态是指一个人在生病、由于不幸而抑郁，或临死时所处的状态；总之，就是夺走正常理性的功用的一切恐惧。恶人在强迫状态下会承诺悔改，也行善事，可一进入自由状态，他就会返回到他以前的罪恶生活。但善人则不然；对他来说，这些状态是他在其中获胜的试探状态。

10777. 坏人的图谋之所以得逞，是因为按照秩序，每个人都要做他出于理性和自由所做的事。因此，除非让一个人照着他的理性在自由中行动，因而除非借助理性自由进行的图谋得逞，否则这个人不可能处于一种适当的心智状态，以接受永生。因为当人们处于自由之中，并且其理性被光照时，这种生命才被逐渐灌输进来。良善无法被强加于任何人，因为任何东西若被强加于一个人，都不会固定下来；这东西不是他的。唯一能变成人自己的东西就是那些在自由中所做的事；因为在自由中所做的事是源于意愿的事，而意愿

才是这个人真实的自己。因此，一个人若不被保持在做坏事的自由中，就不可能从主那里得到良善。

5982. 主一方面通过恶灵，一方面通过天使将人置于邪恶与良善，并虚假与真理之间的平衡中，以便他能处在自由中。因为人若要得救，就必须处在自由中，在自由中被引离邪恶，被引向良善。凡不是在自由中所行的，都不会保留下来，因为他没有把它变成自己的。这种自由就来自他被保持于其中的平衡。

6477. 多年来，我发现由流入之物所产生的总体气场在我周围。这个气场一方面由地狱来的作恶的不断努力，另一方面由从主来的行善的不断努力构成。通过这两种彼此对立的努力，我被保持在平衡的状态。这两种努力和它们所产生的平衡就存在于每个人身上；人们由此拥有能使他们随心所欲转向任一方向的自由。然而，这种平衡的状态照着与人同住的邪恶或良善而各不相同。由此也向我证明：主以一种普遍方式流入，并且当以一种普遍方式流入时，也以一种具体方式流入。我还被告知，来自地狱的相对立的努力无非是将从主发出的良善扭曲为邪恶。

8209. “跟在他们后头”表示流入的企图。当论及那些沉浸于邪恶所生的虚假之人时，“跟在某人后头”是指通过邪恶所生虚假的流注施暴的企图。它之所以是指一种企图，是因为地狱的魔鬼和灵人无法对善人造成伤害，然而仍不断企图这样做。有一个气场从地狱发出，可称作努力的气场；这是一个作恶的气场。我有好几次被允许觉察这个气场。所流入的努力不断存在，并且一有机会就会实际爆发出来。不过，这个气场被来自主的一个天堂的努力气场所抵消；这是一个行善的气场，该气场拥有一切能力在里面，因为它源

于神性。

然而，在这些截然对立的努力之间保持着平衡，旨在让一个人可以处于自由之中，从而拥有选择的自由，还旨在叫他能得以改造；因为一切改造都在自由中发生，没有自由，就没有改造。属灵的努力和意愿是一样的。在人被改造期间，他被保持在意愿良善和意愿邪恶之间的平衡，也就是自由之中。这时，他越接近意愿良善，就越接近天堂，远离地狱；这时他从主所获得的新意愿也越来越战胜他通过父母的遗传和后来通过实际生活所获得的自己的意愿。因此，当一个人的改造发展这种程度，以致他意愿良善，并对它拥有一种情感时，良善就会移除邪恶，因为主存在于这良善里面；事实上，良善来源于主，因而属于主，其实就是主自己。由此可见在人那里的流注的努力是怎么回事。

7914. “你们要取出”表示他们要强迫自己。“取出”当论及那些属于属灵教会的人将要从主所接受的纯真良善时，是指强迫自己。纯真的良善，就是对主之爱的良善，不会被属于属灵教会的人接受，除非他强迫自己；因为他难以相信主是独一神，也难以相信祂的人身是神性。因此，他因缺少信，所以就不能处于对主之爱，从而不能处于纯真的良善，除非他强迫自己。人应当强迫自己，并且当他强迫自己时，便处在自由之中；但当被人强迫时，就不在自由之中。

2884. 爱自己和爱世界及其欲望的自由绝对不是自由，完全是奴役。但它仍被称为自由，就像爱、情感和快乐在正反两个意义上都被如此称呼一样；然而，爱自己和爱世界绝对不是爱，而是恨；它的情感和快乐也是。它们是照其表象，而非真正的样子被如此称呼的。

5044. “监狱长”表在试探状态中进行掌管的真理。“长”（prince，经上或译首领、君、君王、族长、王子等）是指首要真理，因而是指进行掌管的真理，如下文所述；“监狱”是指虚假的消磨或荒废，因而是指试探。必须先讨论一下何谓在试探状态下进行掌管的真理。对经历试探的所有人来说，真理从主那里正在流入；这真理掌管并主导他们的思维，每当他们陷入怀疑，甚至感到绝望时，便鼓舞他们。这真理就是那进行掌管的真理，是他们从圣言或教义所学来，并且自己已经确认的那种真理。诚然，在这种时候，其它真理也能被回想起来；但这些真理并不主导内层。有时，进行掌管的真理并未清晰地呈现在理解力面前，而是藏在模糊中；然而，它仍进行掌管。因为主的神性流入这进行掌管的真理，并在如此行的过程中将心智的内层保持在它掌控的范围内；因此，当它出来进入光明时，经历试探的这个人便从它得到安慰，并被它鼓舞。

主掌管那些经历试探之人所用的，不是这真理本身，而是对它的情感；因为神性只流入那些属于情感的事物。被植入并扎根于人之内层的真理是通过情感被植入并扎根下来的；没有情感，绝没有任何东西在那里生长。通过情感被植入并扎根下来的真理紧紧依附于心智，并通过对它的情感被回想起来。此外，当这真理被如此回想起来时，它便表现为与它结合的情感；这情感就是此人相应的情感。由于这就是经历试探之人的情形，所以没有人被允许进入任何属灵的试探，除非他已成年，并如此获得能主导他的某种真理。若没有这种真理，他会在试探中倒下；在这种情况下，他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

2871. 地狱灵不知道其它任何自由，只知道爱自己和爱世界所要求的那种自

由。这些要求与他们的欲望有关，就是掌控每个人，迫害和仇恨所有不服侍他们的人，折磨每个人，如有可能，不惜摧毁整个世界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偷窃和篡夺凡属于他人的东西等等的欲望。当满足这些和类似欲望，或说进行这些和类似活动时，他们就在享受自己的自由，因为他们正在获取自己的快乐。他们的生命就在于这种自由，甚至到了这种程度：若从他们那里夺走它，他们就只剩下新生婴儿所拥有的那种生命。活生生的经历向也证明了这一点。有一个恶灵坚信这类欲望能从他那里被除去，他以这种方式便能进入天堂；因此，他的生命能奇迹般地变成天堂的生命。于是，他的爱及其欲望从他那里被拿走了（这种事在来世通过分离，也就是切断一个人与其他人的联系而实现）。这时，他看似一个婴儿，用手划水，尽管他几乎不能挥动双手。与此同时，他处于这种状态：他的思考能力甚至不如一个婴儿；他完全不会说话，什么也不知道。但他很快就恢复了自己的快乐，从而恢复了自己的自由。这件事清楚表明，凡从爱自己、爱世界中为自己获取生命，从而陷入这些爱的自由之人都不可能进入天堂。如果这生命从这样一个人里被拿走，他根本就不会有任何思维或意愿留在自己里面。

8497. “所剩下的要给自己留着，存放到早晨”表示那时仿佛来自他们自己之物的一切良善和真理的享受。“所剩下的要存放到早晨”是指作为安息日的享受；它之所以表示良善和真理的享受，是因为他们要把剩下的所烤所煮之物存放起来，到安息日吃；因为“烤”表示良善的准备，“煮”表示真理的准备；“吃”表示享受并变成人自己的。“给自己留着”是指它（即享受）仿佛来自他们自己的东西。这些话之所以表示这些事，是因为从主流入的良善和真理被结合在一起，可以说变成此人自己的。天堂，也就是天堂里的人

与主的结合就是这样。之所以说“仿佛来自他们自己的东西”，是因为信与仁之良善不可能被赋予世人或天使，以至于成为他们自己的，因为世人和天使只是接受者，或适合从主接受生命，因而接受来自祂的良善和真理的形式。生命本身并非来自其它源头；生命因来自主，故无法被归给到似乎是人自己的地步。然而，那些住在主里面的人明显发觉生命是流入的，因此发觉良善和真理也是流入的，因为这些包含在这生命中。生命之所以似乎是人自己的，是因为主出于神性之爱愿意将祂自己的一切都赐予并联结于人，只要这一切能实现，祂就把它进行联结。被主所赐予的这人自己的东西就被称为天堂的自我。

149. 自由来自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平衡，没有自由，人就无法被改造，这在《天堂与地狱》一书已经说明；可参看那里关于下列主题的讨论：平衡本身(589-596节)，自由(597-603节)。但为了在此提供关于何为自由的教导，并说明人通过自由被改造，我将从这本书中引用以下内容：我刚才描述了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平衡，并说明这种平衡就在来自天堂的良善和来自地狱的邪恶之间；这意味着它是一种属灵的平衡，而属灵的平衡本质上就是自由。属灵的平衡之所以本质上是自由，是因为它是良善与邪恶，并真理与虚假之间的一种平衡，而这些都是属灵事物。因此，自由就是要么意愿良善，要么意愿邪恶，要么思想真理，要么思想虚假，并且选择这一个而不选择那一个的能力。这种自由被主赐给每个人，它永远不会从人那里被拿走。事实上，就其起源而言，它并不属于人，而是属于主，因为它来自主；然而，它仍与生命一起被赋予人，如同他自己的。之所以被赋予人，是为了他能被改造并得救，因为没有自由，不可能有改造和拯救。凡有一点理性洞察力的人都能

看出，人拥有思想良善或邪恶，诚实或不诚实，公义或不义的自由；还能看出，他能说并做良善、诚实和公义的事，却不能说并做邪恶、不诚实和不义的事，因为道德和文明的法律约束了他的外在。

从这些事明显可知，这种自由适用于进行思考和意愿的人的灵，但不适用于进行说话和行动的人的外在，除非这外在遵守上述法律。人之所以无法被改造，除非他拥有某种自由，是因为他生在各种邪恶中。这些邪恶必须被移除，以便他能得救。然而，它们无法被移除，除非他在自己里面看见并承认它们，后来停止意愿它们，最终厌恶它们。只有到那时，它们才第一次被移除。这一切无法实现，除非人暴露于良善和邪恶之中，因为他能从良善看见邪恶，但不能从邪恶看见良善。人通过阅读圣言并聆听讲道从小就学习他所能思想的属灵良善；他从世上的生活学习道德和文明的良善。这就是人要处于自由状态的第一个原因。

没有自由，人就无法被改造的第二个原因是，除了人出于爱之情感所行的外，没有什么东西会成为他的一部分；其它东西的确能进入他的心智，但只进入他的思维，不进入他的意愿；凡不进入意愿的东西都不会变成他自己的，因为思维从记忆获得它的实质，而意愿从生命本身获得它的实质。除了从这种意愿，或也可说，从他的爱之情感发出的东西外，人所行或所思的任何东西都不是自由的。凡一个人所意愿或所爱的，他都会自由去行；因此，人的自由和属于他的爱或意愿的情感为一。所以人必须拥有自由，以便他被真理和良善打动，或热爱它们，并且它们也能变得像是他的一部分。总之，凡不在自由中进入人的东西都不会保留下来，因为它不属于他的爱或意愿；凡不属于人的爱或意愿的东西，都不属于他的灵。事实上，人之灵的存在就

是他的爱或意愿。

为了人能处于自由的状态，以便被改造，他在灵里与天堂和地狱联结。因为来自地狱的灵人和来自天堂的天使与每个人同在。人通过来自地狱的灵人被保持在自己的邪恶中，但通过来自天堂的天使被主保持在良善中。如此他便处于属灵的平衡，也就是自由之中。来自天堂的天使和来自地狱的灵人与每个人同在，这一点可见于“天堂与人类的联结”那一章(HH291-302节)。

《天堂与地狱》摘录：

600. 必须知道的是，人与天堂并地狱的联结不是直接与它们联结，而是通过灵人界的灵人间接与它们联结。这些灵人与人同在，他们无一来自地狱本身，也无一来自天堂本身。人通过灵人界的恶灵与地狱相联，通过那里的善灵与天堂相联。由于这种安排，灵人界在天堂与地狱的中间，处在一个平衡点上。

601. 有必要再说说与人相联的灵人。一整个社群能与另一个社群，或一个人建立交流，无论这个人哪里；是通过该社群所派出的一个灵人建立交流的；这个灵人被称为许多人的“使臣”。人通过灵人界中与他相联的灵人而与天堂社群并地狱社群的联结差不多也一样。

602. 最后有必要说说人对于其死后生命的直觉，这种直觉源于天堂进入人的流注。有些简单的普通人在世时活在信之良善中，他们被带回在世时所处的那种状态(主若恩准，这种事可发生在任何人身上)，然后显明他们对于人死后的状态曾持有什么样的观点。他们说，在世时，一些聪明人曾问他们对

于其尘世生命结束后的灵魂是怎么想的；他们回答说，他们不知道灵魂是什么。然后，提问者问他们对于其死后的状态所信的是什么；他们说，他们相信自己会作为灵活着。接下来他们又被问及他们对于灵持哪种信仰；他们说，灵是人。提问者不断追问他们是怎么知道这一点的；他们说，他们之所以知道，是因为这是事实。这些聪明人惊讶于简单人竟具有他们自己所没有的这种信仰。

我由此看出，凡与天堂相联者，都具有一种对其死后生命的直觉。这种直觉的唯一源头就是出于天堂的流注，也就是从主经由天堂藉着与人相联的灵人界的灵人而来的流注。那些以前没有因通过有关人之灵魂的各种论据所吸收并确认的观点而扼杀自己的思想自由之人就拥有这种直觉，这些论据包括：灵魂要么是纯粹的思维，要么是在身体中寻求其位置的某种生命力；然而，灵魂无非是人的生命，而灵就是此人自己；他在世时所携带的尘世肉体纯粹是世俗事物，仅仅是灵，也就是此人自己为了能适合在自然界行动所使用的工具。

603. 我在本书所说关于天堂、灵人界和地狱的话，对那些没有兴趣了解属灵真理的人来说，是晦涩难懂的，但对那些有这种兴趣的人，尤其那些为了真理的缘故而对真理拥有情感，也就是因真理而热爱真理的人来说，却是显而易见的。凡被爱之物都会以光进入心智的思维，当被爱的是真理时，尤其如此，因为一切真理都在光中。